荆门市城市管理条例

（一）随地吐痰、便溺；（二）乱倒污水，乱扔果皮、纸屑、烟蒂、塑料袋、宣传单等废弃物；（三）在树木、地面、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公共设施上乱涂、乱画、乱刻，违法张贴、悬挂、喷涂广告；（四）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、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；（五）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。——五项均不含犬尸/动物尸体。

依法饲养宠物。携带犬只出户时，应当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安全防范措施，及时清理犬只粪便。不携带导盲犬、辅助犬以外的犬只进入学校、医院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体育馆、影剧院、商场、餐饮店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公共场所。——无死亡/遗体/无害化字样。

发布机关　荆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26-08-15 施行）